



## 阿拉米達縣垃圾堆填禁令 常見問題

### 什麼是阿拉米達縣垃圾堆填禁令？

阿拉米達縣廢物管理局在 2009 年初通過禁令，禁止在縣內的廢物堆填中棄置植物殘體。植物殘體包括雜草、樹葉、灌木、藤條和樹枝。植物殘體必須要和其他垃圾分開，單獨在廢物處理站指定的“清潔綠色”區域、“有機物”垃圾車或回收箱中進行處理。

### 該禁令適用對象？

該禁令適用於任何將大量植物殘體在阿拉米達縣廢物處理站進行處理，或存放于廢物箱內的個人或組織，其中包括：

- 住宅區園藝人員和園丁
- 商業區園藝人員和園丁
- 商業區和住宅區物業管理
- 市府部門和專業院所（例如：學院、醫院）
- 申請每週不少於四立方碼固體廢物收集服務的商業客戶。

### 什麼是廢物處理站指定的“清潔綠色”區域可以接受的？

僅有植物殘體可以接受。因此，植物殘體必須和污染物分開，例如玻璃、塑料、食物外賣餐盒及建築材料。如果植物殘體中存有這樣的污染物，即使只有少量，它們也不能被製成堆肥，而必須要歸于廢物堆填中。

### 為什麼將植物殘體與廢物分開這麼重要？

阿拉米達縣根據投票人的要求，在 2010 年底需要將百分之七十五的廢物從廢物堆填中轉移。園藝人員和園丁可以通過確保植物殘體不含廢物來幫助阿拉米達縣實現這一目標。在指定的“清潔綠色”區域處理的植物殘體可以製成堆肥，提高土質。

### 廢物堆填禁令適用於使用綠色有機物垃圾車進行有機物回收的阿拉米達縣居民嗎？

個人居民通常沒有足量在廢物處理站進行處理的植物殘體。居民應該繼續將植物殘體與食品殘物和其他有機物放入綠色有機物垃圾車內。

### 不將植物殘體從廢物中分開的後果？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開始，沒有進行植物殘體和廢物分離的園藝人員和組織將會受到罰款。一年內首次違規，處罰範圍為徵收百分之五十的附加廢物處理費到一百美元的罰單。如果在一年內超過兩次違規，罰款將增加到五百美元。整批植物殘體將會在產生地和廢物處理站被隨機檢查。該禁令的目的在於合規和環境保護，而不在於徵收罰款。

### 哪裏可以了解到更多關於該禁令的資訊？

如需更多有關廢物堆填禁令的資訊，請查閱 [www.RecyclingRulesAC.org](http://www.RecyclingRulesAC.org) 網站，或撥打堆填禁令熱綫 電話(510) 891-6575。